

2021年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院主要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严格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预算包括：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信息中心。

纳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备注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2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23.1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32.76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3.15	本年支出合计	2079.15
六、上级补助	256.00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079.15	支出总计	2079.15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本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079.15	1823.15	1823.15							256.00			
			134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2079.15	1823.15	1823.15							256.00			
			134001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79.15	1823.15	1823.15							2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2.76	1476.76	1476.76							256.00			
	04			检察	1702.76	1446.76	1446.76							256.00			
204	04	01	134001	行政运行（检察）	1333.96	1333.96	1333.96										
204	04	02	13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94.80	38.80	38.80							256.00			
204	04	99	134001	其他检察支出	74.00	74.00	7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30.00										
204	99	02	134001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215.68	215.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6	212.86	212.86										
208	05	01	134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6	105.86	105.86										
208	05	05	13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08	99	99	13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5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54.84										
210	11	01	1340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0	51.70	51.70										
210	11	02	134001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75.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75.87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本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2	01	1340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75.87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79.15	1680.35	398.80			
			134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2079.15	1680.35	398.80			
			134001	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79.15	1680.35	39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2.76	1333.96	398.80			
	04			检察	1702.76	1333.96	368.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333.96	1333.9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94.80		294.8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		7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	99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215.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6	212.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6	105.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0	51.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1476.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215.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3.15	本年支出合计	1823.15	1823.15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23.15	支出总计	1823.15	1823.15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823.15	1680.35	1107.45	418.47	154.43	142.80
			134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1823.15	1680.35	1107.45	418.47	154.43	142.80
			134001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823.15	1680.35	1107.45	418.47	154.43	14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76	1333.96	866.92	418.47	48.57	142.80
	04			检察	1446.76	1333.96	866.92	418.47	48.57	112.8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1333.96	1333.96	866.92	418.47	48.5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8.80					38.8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74.00					74.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	99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215.68	109.82		105.8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86	212.86	107.00		105.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6	105.86			105.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	107.00	107.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54.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54.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0	51.70	51.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4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	75.87	75.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	75.87	75.87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75.87			

公开0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680.35	1680.3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5.74	1045.74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	818.91	818.9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05	155.05
50103	住房公积金	71.74	71.7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7	390.47
50201	办公经费	154.34	154.34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50203	培训费	40.00	4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7.11	87.11
50206	公务接待费	2.15	2.1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4	20.74
50209	维修(护)费	23.29	23.2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4	61.8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71	89.7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	61.7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28.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3	154.4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57	48.57
50905	离退休费	105.86	105.86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680.35	1680.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45	1107.45
30101	基本工资	355.49	355.49
30102	津贴补贴	481.77	481.77
30103	奖金	29.62	29.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0	10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4	5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7	75.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7	418.47
30201	办公费	41.41	41.41
30202	印刷费	3.16	3.16
30203	咨询费	3.78	3.78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7.16	17.16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0.7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23.29	23.29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44.95	4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	2.15
30226	劳务费	83.33	83.33
30228	工会经费	16.34	16.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4	2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7	58.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	6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43	154.43
30301	离休费	32.76	32.76
30302	退休费	73.10	73.10
30305	生活补助	5.31	5.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26	43.26

公开09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6.00	210.00	210.00				
				134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466.00	210.00	210.00				
				134001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466.00	210.00	2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00	210.00	210.00				
	04		检察			466.00	210.00	210.00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10.00	210.00	210.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56.00						

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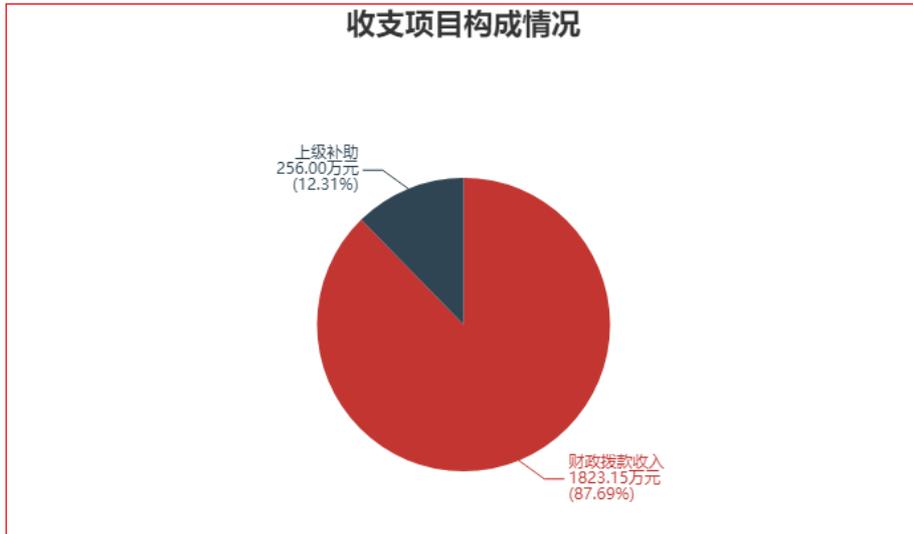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9		20.74		20.74	2.15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079.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44.41万元，增长7.46%。

2021年收入总计207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3.15万元，占比87.69%，上级补助256.00万元，占比12.31%。



2021年支出总计2079.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79.1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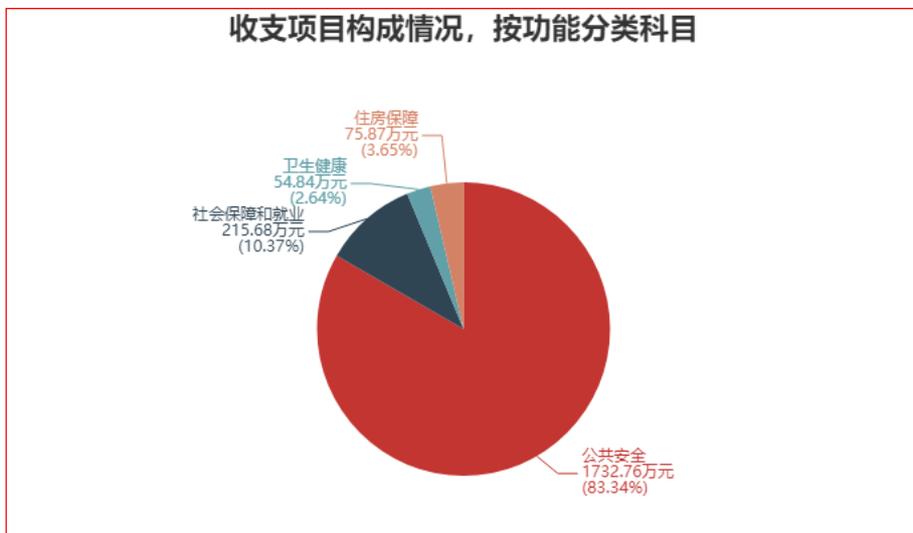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1732.76万元，占83.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68万元，占10.37%；

卫生健康支出54.84万元，占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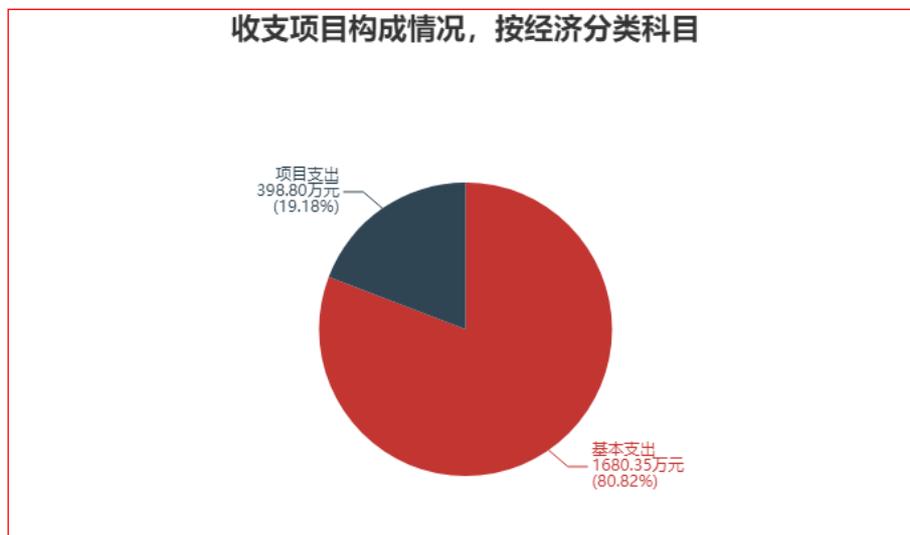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75.87万元，占3.65%。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1680.35万元，占80.82%；

项目支出398.80万元，占19.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82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23.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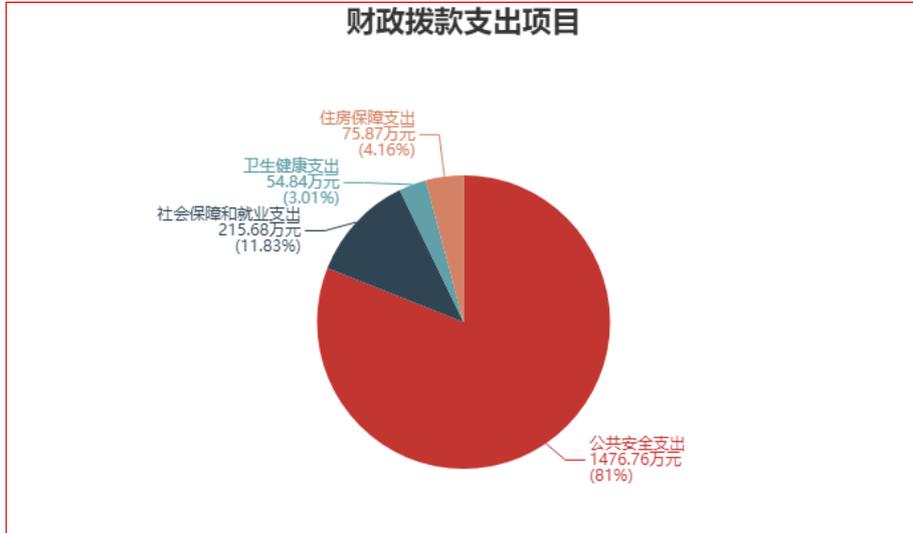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823.1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76.76万元，占81.00%，主要用于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及一般行政运行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5.68万元，占11.83%，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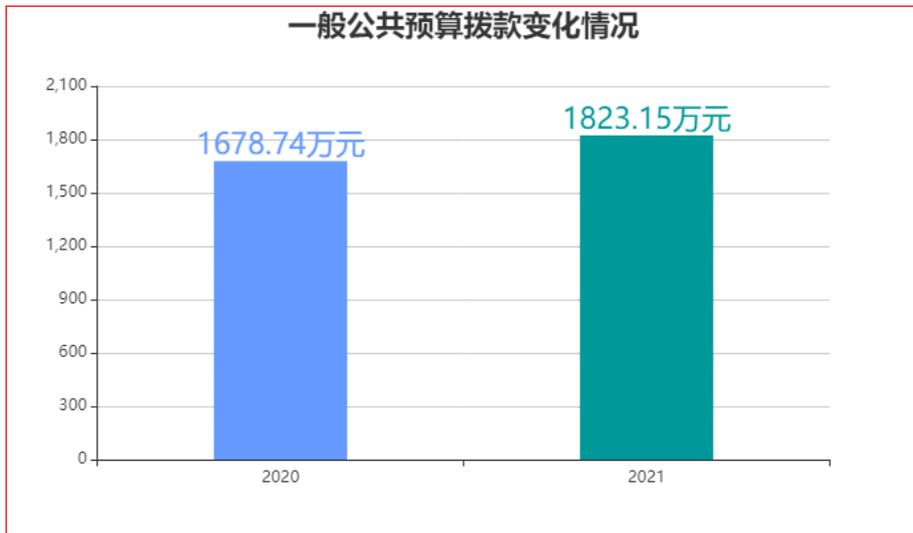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84万元，占3.0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5.87万元，占4.1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23.15万元，比去年增长8.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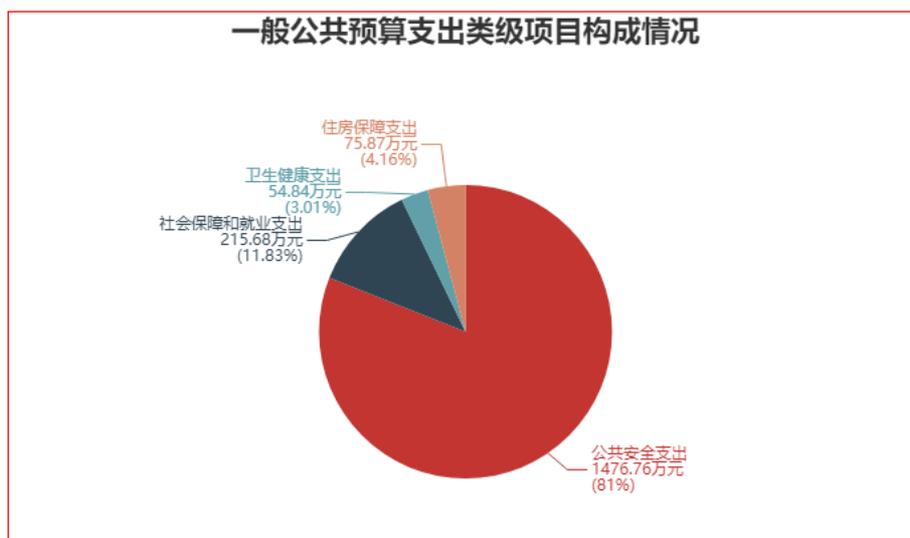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1823.15万元，比去年增长8.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等。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76.76万元，占比8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68万元，占比11.83%；卫生健康支出54.84万元，占比3.01%；住房保障支出75.87万元，占比4.16%。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133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21万元，比上年增长

- 8.21%。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运行。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38.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8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检察救助。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7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1万元，比上年增长86.92%。主要原因是部分上解。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救助金制度改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5.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34万元，比上年增长56.78%。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7万元，比上年增长6.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人员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33万元，比上年减少43.2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4万元，比上年增长248.8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数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8万元，比上年增长8.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为1680.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1261.8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公用经费支出418.4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郯城县人民检察院 1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8.47万元，比上年增长6.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郯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46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1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

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2.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4万元，公务接待费2.15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0.11万元，比上年减少0.4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74万元，比上年减少17.04%。主要原因是提高使用效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74万元。

3、公务接待费2.15万元，比上年减少14.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300.00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1、加班补助 绩效自评表.xls
- 2、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表.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